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变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缪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等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缪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陆宇先生、高青化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4、程序合法。本次变更董事长、总经理相关事项的提名、聘任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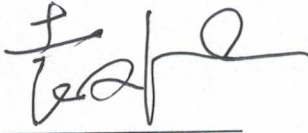
5、经我们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023年3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袁文雄

王荣朝

蒋玲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袁文雄

王荣朝
王荣朝

蒋玲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袁文雄

王荣朝



蒋玲